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8月21日下午15:00（星期五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20日15:00至2015年8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飞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东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9,765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551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2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,429,4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1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9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9,429,416股，反对335,7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反对335,7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

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